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债券简称: 16宝新01
债券简称: 16宝新02

股票代码: 000690
债券代码: 112483
债券代码: 11249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宝新01、16宝新02)

之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 一八年六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源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新能源”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宝新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9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9
一、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宝新01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宝新01，代码：112483。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

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44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 宝新 01”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16 宝新 02 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宝新 02，代码：112491。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

的本金。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44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 宝新 02”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7,588.7862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17,588.7862 万元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泮
联系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9818
公司传真:	0753-2511398, 020-83909880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309884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基础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情况息息相关,且其需求增速和宏观经济增长具有较强的同向性。随着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逐步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全国用电需求呈现缓慢增长,总体上我

国电力供应较为宽松。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2017年，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但个别风险因素依然存在。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售电侧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煤炭价格高位上涨，火电企业成本上升，行业发展压力较大，经营形势严峻复杂。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14,872,093.55	100.00%	3,539,851,233.18	100.00%	-28.96%
其中：新能源发电	2,470,430,992.21	98.23%	3,533,624,818.06	99.82%	-30.09%
建筑施工	37,276,432.03	1.48%	-	-	-
融资租赁	7,164,669.31	0.28%	6,226,415.12	0.18%	15.07%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稳电力、抓金融，贯彻“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攻坚克难，优化运营组织，狠抓生产管理，主动、自觉、持续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平稳发展的目标。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738,910.99	1,574,531.08	10.44%
负债合计	890,322.33	750,675.52	1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588.66	823,855.56	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391.98	823,657.40	3.0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1,487.21	353,985.12	-28.96%
营业利润	11,208.98	90,409.49	-87.60%
利润总额	9,851.13	90,321.68	-89.09%
净利润	10,312.28	67,454.53	-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13.77	67,456.37	-84.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4.89	112,392.09	-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27.30	-349,953.01	-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3.13	511,074.46	-8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79.28	273,513.54	-168.0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16宝新01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600,000.00元已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16宝新02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800,000.00元已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2017年度，发行人使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含利息）1,321,446,425.51元，其中偿还公司债务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321,446,425.5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102,966.49元，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宝新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3日在深圳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8日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

（二）16宝新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5日在深圳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2日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宝新01与16宝新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44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宝新01”信用等级为AA+，“16宝新02”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联系人：刘泮、罗丽萍

电话：0753-2511298,020-83909818

传真：0753-2511398,020-83909880

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09,551.90 万元，合计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48.27%。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宝新01、16宝新02）之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